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源县教育局 文件

资发改字〔2022〕2号

---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源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21〕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7〕144号）工作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桂

发改收费规〔2021〕1164号)精神,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县中小学(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阶段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 **二、明确收费项目及标准**

我县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详见附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最高限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在不超最高限价幅度内根据自身办学成本需求确定,报当地教育部门备案并公示后执行。

### **三、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和必要的原则,按照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实际费用与学生据实结算,不得强行统一收取及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前,应书面征求学生家长和学生意见,收取后应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代办服

务确有折扣优惠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 **四、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一) 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与学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服务，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自行车看管、军训（含军训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等）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学校、第三方机构或家委会名义收取补课费及入学挂钩的赞助费、空调安装和使用等其它费用。学校要认真做好收费项目的自查清理，凡项目范围以外的一律不得收费，项目范围以内的确保只减不增。

**(二)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招生简章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项目、标准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增强学校收费政策透明度。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三)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学校收取的根据实际支出列支或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在每学期结束后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情况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公布，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四)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等部门加强对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情况的日常监管、检查，对未按规定公示、超范围（超标准）、自立项目收费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给予查处。

(五) 其它相关事项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1〕1164号）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2.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1〕116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 附件 1: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收费类型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服务性收费	1	校内课后服务费	政府指导价	1. 县直（县行政所在镇）属公办学校的校内课后服务费最高限额为 120 元/生·月。 2. 乡镇公办学校校内课后服务费最高限额为 80 元/生·月。	乡镇及以上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非寄宿制学生。	1. 校内课后服务费指学校下午放学后至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期间，由学校按规定提供或组织的校内课后服务。 2. 学校必须作为收费主体，按规定程序开展校内课后服务。 3. 学校不得以代收费名义收取课后服务费。
服务性收费	2	午间住宿费	政府指导价	1. 县直（县行政所在镇）属公办学校的午间住宿费最高限额为 80 元/生·月。 2. 乡镇公办学校午间住宿费最高限额为 50 元/生·月。	乡镇及以上非寄宿制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午间在校住宿的学生。	1. 非寄宿制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排学生在宿舍休息并实施有效管理，可以收取午间住宿费。 2. 学校提供午间住宿的宿舍应具备卫生、消防安全等条件。 3. 学校对寄宿生不得另行收取午间住宿费。 4. 收取的午间住宿费已包含水电及空调使用费，学校不得另行收取。

收费类型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服务性收费	3	学生宿舍热水费	政府指导价	学校自筹资金配置的热水，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立方米 34 元；企业全额资金配置的热水，其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立方米 38 元。	县属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住宿学生。	1. 收费方式为学生自愿刷卡，按实际消耗热水量交费。 2. 热水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热水设备的资金投入和运行费用，以及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在规定的最高限内自行制定，不得营利。
	4	伙食费	自主定价	由学校根据非营利原则据实结算。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对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

收费类型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代收费	1	教辅材料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自治区新闻出版、教育等主管部门规定的目录范围内教辅材料。
	2	作业本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根据教学需要，可由学校按照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代学生统一购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费已由财政负担的，继续由财政负担。
	3	校外活动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向学生代收自愿参加课外活动（郊游、观看电影、展览、研学）所发生的交通费、门票费用。学校开展研学活动应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	学生宿舍超定额水电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	学生住宿费应包含5吨水/生·月、5度电/生·月定额。代收费用仅限于对学生宿舍超过用水用电定额指标的部分收费，代收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水电价格执行。

收费类型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代收费	5	补办证卡工本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首次办理证卡不得收费，遗失证卡后补办证卡可以收取工本费。
	6	校服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县城及以上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执行。组织学生购买校服要从严控制校服数量。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受职能部门委托，为在校学生代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收费按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强制学生重复购买。

## 附件 2: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收费类型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服务性收费	1	学生宿舍热水费	政府指导价	此标准按市发改委、市教育局规定执行： 1、学校自筹资金配置的热水，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立方米 34 元； 2、企业全额资金配置的热水，其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立方米 38 元。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住宿学生。	1. 收费方式为学生自愿刷卡，按实际消耗热水量交费。 2. 热水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热水设备的资金投入和运行费用，以及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在规定的最高限内自行制定，不得营利。
	2	伙食费	自主定价	由学校根据非营利原则据实结算。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就餐学生。	对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

收费类型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代收费	1	课本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学生	
	2	教辅材料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学生	自治区新闻出版、教育等主管部门规定的目录范围内教辅材料。
	3	作业本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学生	根据教学需要，可由学校按照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代学生统一购买。作业本费已由财政负担的，继续由财政负担。
	4	学生宿舍超额水电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住宿学生	学生住宿费应包含5吨水/生·月、5度电/生·月定额。代收费用仅限于对学生宿舍超过用水用电定额指标的部分收费，代收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水电价格执行。
	5	校服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学生	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执行。组织学生购买校服要从严控制校服数量

收费类型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代收费	6	体检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1. 体检项目及要求按自治区卫生健康、教育等主管不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收费标准按自治区医保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7	补办证卡工本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首次办理证卡不得收费，遗失证卡后补办证卡可以收取工本费。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受职能部门委托，为在校学生代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收费按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9	校外活动费	-	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向学生代收自愿参加校外活动（郊游、观看电影、展览、研学）所发生的交通费、门票费用。